

# 2012/2013

## 年報



無 限 創 意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79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目錄

財務概要	3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履歷詳情	9
企業管治報告	10
董事會報告	14
獨立核數師報告	20
綜合全面收益表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24
財務狀況表	26
綜合權益變動表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投資物業及列為持作出售資產之詳情	104

## 財務概要

由二零零八年起五個年度之全年業績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 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b>41,665</b>	53,302	69,917	179,409	272,078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b>(48,048)</b>	(18,132)	(53,187)	(26,642)	(35,41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 溢利/(虧損)	<b>12,598</b>	8,978	(14,128)	(32,018)	(42,306)
本年度虧損	<b>(35,450)</b>	(9,154)	(67,315)	(58,660)	(77,7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b>(35,091)</b>	(8,998)	(68,299)	(58,193)	(77,371)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	<b>234,150</b>	305,567	204,812	161,789	191,807
總負債	<b>(10,340)</b>	(32,177)	(39,094)	(28,355)	(43,249)
	<b>223,810</b>	273,390	165,718	133,434	148,558

\* 包括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兩者之收入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蕭若元先生－主席  
梁子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炎坤先生 *S.B.St.J.*  
徐沛雄先生 *LL.B. (Hons), LL.M., BSc (Hons)*  
金迪倫先生 *CPA, ACCA, LL.M (ICFL), CIM*

### 公司秘書

麥淑芬小姐 *CPA (Aust.), AHKSA, MBA*

### 法規主任

梁子安先生

### 授權代表

蕭若元先生  
梁子安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金迪倫先生 *CPA, ACCA, LL.M (ICFL), CIM*  
蕭炎坤先生 *S.B.St.J.*  
徐沛雄先生 *LL.B. (Hons), LL.M., BSc (Hons)*

###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金迪倫先生 *CPA, ACCA, LL.M (ICFL), CIM*  
蕭炎坤先生 *S.B.St.J.*  
徐沛雄先生 *LL.B. (Hons), LL.M., BSc (Hons)*  
蕭若元先生  
梁子安先生

### 百慕達法律顧問

Appleby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t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英皇道1067號  
仁孚工業大廈7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 股份代號

8079

### 網址

<http://www.ulcreativity.com>

##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 業務回顧

由於更多資源配置在放貸業務，該業務收入大幅增加，服務超過千名客戶，借出約111,000,000港元貸款額，為本集團帶來超過21,000,000港元收入。在在顯示本集團已成功打進放貸業務市場。

至於證券及債券投資方面，雖然全球金融市場於回顧財政年度繼續大幅波動，但本集團投資組合表現遠勝一般股票市場，為本集團帶來令人滿意的成果。

由於在香港提供美容服務及美容診所服務之競爭非常激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集團出售該等業務分部，以將更多財政資源及管理精力專注於現時為本集團產生更多收入之其他業務分部。此外，其將有助本集團精簡其業務及重組其營運，並讓本公司專注於提供放貸業務、經營雜貨店業務、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

### 展望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成為環聯成員，其讓本公司能夠根據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頒佈之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獲得信貸報告。憑藉該報告，我們能夠作出知情、可靠及客觀決定，以有效率地批准貸款、時時刻刻瞭解我們客戶之信貸狀況，以及潛在欺詐之警告信號。

霸權主義充斥香港，包括售賣必需品的零售商店。為了讓大眾能以具競爭價錢購買所有必需品，作為對社會的回饋，本集團在葵涌及太古開設零售商店以及在香港提供網上購物服務。雖然邊際溢利微薄，但料薄利多銷，而利潤率可接受。

此外，本集團繼續探索擴闊業務範疇的機會，達致為股東謀取最大利潤的最終目標。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股東、客戶及員工於過往年度之支持深表謝意。本人亦謹此向董事會同仁不斷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本人之由衷謝意。

主席

蕭若元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約為**41,7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1.8%**。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5,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9,000,000**港元。

#### 美容服務、美容診所服務及銷售美容產品

美容行業競爭激烈，而我們的業務策略為將我們的資源重新分配至其他能夠盈利之業務分部。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此業務分部之營業額約為**18,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約**45.6%**。

#### 物業投資

上個財政年度所收購之工業物業所產生之租金收入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此業務分部於本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約為**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12.5%**。

#### 證券及債券投資

鑑於經濟狀況不可預見、主權債務危機遍佈歐洲之擔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硬著陸之擔憂加劇，於截止財政年度，股票市場呈下降趨勢。此業務分部之業績亦受負面影響。於本財政年度，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56,300,000**港元。而金額**43,900,000**港元虧損來自持有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中國3D」）市價之變動。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止，本公司策略性持有**101,212,932**股普通股，相當於中國3D之**10.86%**權益。

#### 放貸

於逾兩年積極參與放貸業務後，已建立穩固之客戶基礎。於本財政年度，此分部之營業額約為**21,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14.1%**。此分部亦帶來令人滿意之溢利。

#### 零售業務

我們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已一直在發展零售業務。於本財政年度此分部之營業額約為**1,300,000**港元。我們將繼續監察該營運及發展新市場，以增加營業額及市場佔有率。

#### 展望

由於證明放貸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理想營業額及溢利，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發展此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成為環聯成員，其讓本公司能夠根據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頒佈之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獲得信貸報告。憑藉該報告，我們能夠作出知情、可靠及客觀決定，以有效率地批准貸款、時時刻刻瞭解我們客戶之信貸狀況，以及潛在欺詐之警告信號。

鑑於全球經濟環境動盪，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及美國經濟放緩於本財政年度持續，本集團在投資及債券證券方面將採取更保守步驟。將專注於信貸評級良好的公司債券，而非股票市場上波動性較大的上市股份。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提供業務所需資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5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5,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3,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700,000港元)乃用於撥付投資物業。

由於逐步償還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借貸(包括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及借貸)佔總資產之百分比減至約2.7%(二零一二年：7.1%)。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16,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8,7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與投資物業乃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之抵押。

##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澳門幣(「澳門幣」)列值。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列值，故並無實行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低貨幣風險。

##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0名(二零一二年：51名)全職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約為13,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900,000港元)。本集團依據其僱員之工作表現、經驗及現行行內慣例釐定酬金。

##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就出售位於香港之商業物業訂立出售協議，現金代價為74,000,000港元。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約4,67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9,000,000港元)向第三方作出企業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Wit Way(作為業主)與同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振榮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兩者均作為租戶)就租賃物業共同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之租期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每月租金(包括管理費)為220,000港元(相當於每年2,640,000港元)，惟不包括政府差餉及所有其他開支。該物業之租金、政府差餉及所有開支應由租戶平均分擔。

倘若其中一方未能根據該協議履行其租賃責任，則另一方將有責任承擔該方尚未支付之或然租金每年1,32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承擔或然租金責任將構成提供財務援助。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一項香港工業物業，現金代價為4,100,000港元。轉讓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完成。

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實施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本增加。股份合併涉及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本削減涉及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方法為按已發行之每股合併股份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0.19港元，以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並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之總數下調至整數。此外，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由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本公司收購高誠資本有限公司(HKGEM 8088)本金總額1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代價為14,25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乃無抵押及免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後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四日到期日七日前(包括該日)隨時選擇轉換為發行人之新普通股股份，換股價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重設為每股0.78港元(可每六個月進一步重設)。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之公告。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蕭若元先生（「蕭先生」），63歲，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蕭先生於瓷磚及雲石與花崗岩製品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及於證券投資擁有逾10年經驗。

蕭先生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友聯建築材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CBMI集團」，現稱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2）其中一位創辦人，並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期間一直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期間負責CBMI集團企業策略之發展。

梁子安先生（「梁先生」），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梁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梁先生取得加拿大約克大學之經濟學文學士學位。梁先生於業務發展、營運及市場營銷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梁先生為蕭先生之外甥。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炎坤先生（「蕭先生」）S.B.St.J.，66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蕭先生自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起亦為香港上市公司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蕭先生為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及香港潮陽同鄉會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乃非牟利團體，在香港提供社區服務。

蕭先生亦為香港跆拳道協會有限公司（一間香港體育協會）之董事及主席，亦為多個慈善機構及體育團體之行政成員。

徐沛雄先生（「徐先生」）LL.B. (Hons), LL.M, BSc (Hons)，38歲，為香港高等法院執業事務律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徐先生持有倫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曼切斯特城市大學榮譽法律學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榮譽理學士學位、香港大學法律專業證書及香港中文大學翻譯文憑。徐先生擁有多管理層經驗，熟悉上市公司內部監控問題及管制規條。徐先生亦為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金迪倫先生（「金先生」）CPA, ACCA, LL.M (ICFL), CIM，37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入本公司。金先生為本公司核審委員會主席。金先生持有加拿大康科迪亞大學商學士學位及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之國際企業及金融法律碩士學位及獲取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之國際企業及金融法律深造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加拿大採礦、冶金和石油協會之會員。金先生擁有逾9年之金融市場經驗。彼於多個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提供顧問服務、企業評估服務、財務分析及企業顧問。金先生亦為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公司）。

## 企業管治報告

### A.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使企業管治達到高水平，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大部份守則條文。本報告闡述本公司所用以指引及管理其商業事務之企業管治準則及常規，亦就守則之應用及偏離（如有）作出解釋。

### B. 董事會

#### 董事會之組成、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會議次數

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才能卓越及經驗豐富，且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之組合均衡。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舉行11次會議。董事會之組成及董事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之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蕭若元先生	10/11
梁子安先生	11/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炎坤先生	9/11
徐沛雄先生	9/11
金迪倫先生	9/11

上述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亦於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出之所有企業通訊內作出披露。

梁子安先生為蕭若元先生之外甥。除此之外，董事會現任成員間並無關係。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所作出有關其獨立身分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獨立身分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 C. 董事之委任及繼任安排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手續及程序已載於本公司細則內。

守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須委以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而守則第A.4.2條則訂明，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選舉。

所有獲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委任書，為期一年，並自動重續一年，直至任何一方給予三個月預先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細則，不論委任年期(如有)長短，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新任董事，則須於其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重選。本公司一般會遵守守則第A.4.2條，並將確保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新任董事會於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重選。

### D.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劃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蕭若元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鑒於本公司之業務規模，以及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乃交由高級行政人員及部門主管負責，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同時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不會削弱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間之權力平衡。董事會亦相信，目前之架構可為本公司提供強而有力的一致領導及讓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更有效率和更具效益。維持目前之架構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有利本集團持續以具效益之方式經營及發展。

### E.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及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舉行過一次會議。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彼等本身之酬金。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之會議次數
蕭炎坤先生	1/1
徐沛雄先生	1/1
蕭若元先生	1/1
梁子安先生	1/1
金迪倫先生	1/1

**F.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據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亦須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金迪倫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蕭炎坤先生及徐沛雄先生組成。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舉行過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之會議次數
蕭炎坤先生	4/4
徐沛雄先生	4/4
金迪倫先生	4/4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G.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成立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及就任何建議變更、推選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舉行會議。

**H.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任何未公佈之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證券買賣設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文之嚴謹度不下於買賣規定標準。

## I. 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提呈評估全面、清晰而易於理解的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股價敏感資料的公佈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與其他監管規則所規定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明瞭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彼等申報財務報表責任之聲明載於第20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 J.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如下：

	酬金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核數服務：		
— 現年度		380
非法定核數服務：		
— 稅務顧問服務	53	
— 其他	135	188
		568

## K.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承擔整體責任。董事會已建立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亦負責審視及維持良好充足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於回顧期內，董事會已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進行檢討。

## L.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重視定期與其股東進行有效及公正之溝通，並承諾適時向股東傳達重要及有關資料。

本公司力求確保資料適時公開發表。資料披露乃透過向聯交所刊發公佈、本公司之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公司網站(<http://www.ulcreativity.com>)作出。

## M. 股東權利

股東權利及在股東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議案之程序，載於本公司細則。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權利之詳情，載於致股東有關舉行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並將於該次大會上講解。

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會溝通之平台。董事會將出席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答覆提問。

於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就各重大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謹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放貸業務、物業投資、財務工具、零售業務及上市股份投資活動。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年報第22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3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及36。

###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佔其於期內之經營成本少於2%。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少於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如有），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捐款

年內捐款5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1,000港元）。

## 董事

年內任職董事：

### 執行董事

蕭若元先生  
梁子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炎坤先生，*S.B.St.J.*  
徐沛雄先生，*LL.B. (Hons), LL.M., BSc (Hons)*  
金迪倫先生，*CPA, ACCA, LL.M. (ICFL), CIM*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後自動續約，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已經成立，以於經考慮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慣例後，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全部薪酬結構。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已批准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將為下列最高者：(i) 股份面值；(ii) 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所報收市價；及(iii) 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所報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舊計劃並授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供應商、客戶、顧問或諮詢人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所授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不可低於下列最高者：(i) 股份面值；(ii) 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所報收市價；及(iii) 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所報平均收市價。

新計劃自授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將以股權結算。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購回或結算該等購股權。

就申報期間新計劃項下呈列之購股權及有關行使價如下：

承授人類別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調整		到期/ 註銷/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已授出	紅股發行*					
僱員								
- 合計	1,335,714	-	2,671,428	-	4,007,142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0.1916
合資格人士								
- 合計	340,000	-	680,000	-	1,020,000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0.2116
	<u>1,675,714</u>	<u>-</u>	<u>3,351,428</u>	<u>-</u>	<u>5,027,142</u>			

\* 此反映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紅股發行完成後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及數目(「調整」)。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新計劃項下，5,027,142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並無僱員薪酬開支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二零一二年：無)。基於以股份付款之交易，並無負債予以確認。

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乃以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釐定。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概 約百分比
蕭若元先生(附註1)	155,924,000	351 (附註2)	2,542,815 (附註3)	158,467,166	7.55%
梁子安先生(附註1)	1,260,000	-	-	1,260,000	0.06%

附註：

- 蕭若元先生及梁子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51股股份由蕭若元先生之配偶侯麗媚女士持有。
- 2,542,815股股份由Heavenly Blaze Limited持有。Heavenly Blaze Limited乃由(i)執行董事蕭若元先生之子蕭定一先生實益擁有46%；(ii)蕭若元先生，連同蕭若慈女士(蕭若元先生之胞姐)，代表蕭若元先生之女蕭瑤瑤小姐及蕭雙雙小姐合共實益擁有34%；(iii)蕭若元先生之女蕭定欣小姐實益擁有16%；(iv)鄭則士先生實益擁有1%；及(v)一元製作室有限公司實益擁有3%，而一元製作室有限公司乃由蕭定一先生實益擁有25%及侯麗媚女士實益擁有75%。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持有之權益及短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上述所披露之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股本之期權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 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關連人士交易詳情已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為關連人士交易。

##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買賣規定標準。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若元先生及梁子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炎坤先生、徐沛雄先生及金迪倫先生組成。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刊發企業管治報告，詳見本年報第10至13頁。

## 公眾持股量之充裕程度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第6頁至第8頁之「管理層論述及分析」內。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Wit Way(作為業主)與同銳有限公司(無限創意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振榮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中國3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兩者均作為租戶)就租賃物業共同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之租期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每月租金(包括管理費)為220,000港元(相當於每年2,640,000港元)，惟不包括政府差餉及所有其他開支。該物業之租金、政府差餉及所有開支應由租戶平均分擔。

無限創意為中國3D之主要股東，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止，擁有中國3D已發行股本約16.01%。因此，無限創意及中國3D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各自之關連人士。因此，租賃協議(包括或然租金責任，即提供財務援助)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1)及20.13(2)條構成無限創意及中國3D各自之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包括或然租金責任，即提供財務援助)就無限創意及中國3D各自而言，按年度基準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而租賃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均少於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租賃協議(包括或然租金責任，即提供財務援助)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核數師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8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Practice Note)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本年度之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而核數師已向董事報告，並得出結論，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

- (1) 已獲得本公司董事會之批准；
- (2) 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本公司之定價政策訂立(倘交易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
- (3) 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之條款訂立；及
- (4) 並無超過本公司就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作出之先前公告內所披露之本年度最高年度總值。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之報告，並已確認，該等交易乃由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之條款訂立，而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為訂約方訂立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存在之重大合約。

##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國衛會計師事務所重組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除上述者外，於先前三個年度任何一年，本公司之核數師並無其他變動。

代表董事會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元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22頁至第103頁的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計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本核數師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余智發  
執業證書編號：P05467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4	23,028	19,029
銷售成本		(1,005)	—
<b>毛利</b>		<b>22,023</b>	<b>19,029</b>
投資及其他收入	5	815	63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51,196)	(11,757)
服務、銷售及分銷成本		(2,459)	(410)
行政開支		(23,524)	(24,5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00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38	—	13
出售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累計收益		46	27
<b>經營虧損</b>		<b>(47,295)</b>	<b>(16,966)</b>
融資成本	9	(445)	(34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8	—	(682)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8	<b>(47,740)</b>	<b>(17,992)</b>
所得稅開支	10	(308)	(140)
<b>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b>		<b>(48,048)</b>	<b>(18,132)</b>
已終止經營業務	11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2,598	8,978
<b>本年度虧損</b>		<b>(35,450)</b>	<b>(9,154)</b>
<b>其他全面(虧損)/收益：</b>			
公平值變動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202)	103
—土地及樓宇	15	—	7,21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解除投資重估儲備		(46)	(27)
<b>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b>		<b>(14,248)</b>	<b>7,288</b>
<b>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b>		<b>(49,698)</b>	<b>(1,866)</b>

## 綜合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5,091)	(8,998)
非控股權益		(359)	(156)
		<b>(35,450)</b>	<b>(9,154)</b>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9,339)	(1,710)
非控股權益		(359)	(156)
		<b>(49,698)</b>	<b>(1,866)</b>
每股虧損	13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0.33)港元	(0.10)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0.45)港元	(0.20)港元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949	72,399	67,231
投資物業	16	22,100	14,200	5,000
於聯營公司權益	18	—	—	10,282
持有至到期投資	19	—	—	8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24,006	6,024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32	213	2,841
貸款及墊款	23	38,648	32,997	11,482
		<b>87,735</b>	125,833	97,653
<b>流動資產</b>				
持有至到期投資	19	—	778	1,85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	5,395	6,240
應收賬款	21	62	1,046	7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8,883	6,100	4,339
貸款及墊款	23	72,176	64,265	25,424
存貨	24	263	—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5	5,604	66,132	25,104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6	262	611	1,60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	54,980	35,322	35,504
可退稅項		85	85	85
		<b>142,315</b>	179,734	100,944
列為持作出售資產	28	4,100	—	6,215
		<b>146,415</b>	179,734	107,159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計款項、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2,574	7,622	5,949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0	150	447	297
借貸	32	6,395	21,699	24,363
融資租約承擔	34	195	—	—
稅項撥備		112	2,024	2,054
		<b>9,426</b>	31,792	32,663
<b>流動資產淨值</b>		<b>136,989</b>	147,942	74,496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24,724</b>	273,775	172,14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33	199	385	245
融資租約承擔	34	715	-	-
		<b>914</b>	<b>385</b>	<b>245</b>
<b>資產淨值</b>				
		<b>223,810</b>	<b>273,390</b>	<b>171,904</b>
<b>權益</b>				
<b>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35	20,975	6,991	5,264
儲備		201,854	265,095	165,426
		<b>222,829</b>	<b>272,086</b>	<b>170,690</b>
<b>非控股權益</b>		<b>981</b>	<b>1,304</b>	<b>1,214</b>
<b>總權益</b>		<b>223,810</b>	<b>273,390</b>	<b>171,904</b>

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批准並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蕭若元  
董事

梁子安  
董事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投資	17	1,097	1,09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4,199	–
		<b>5,296</b>	1,097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218,191	228,998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6	262	6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10	1,810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5	5,214	56,7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	34,593	437
		<b>258,470</b>	288,571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計款項、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515	31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	41,345	30,098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1	12	12
稅項撥備		57	117
		<b>41,929</b>	30,538
<b>流動資產淨值</b>		<b>216,541</b>	258,033
<b>資產淨值</b>		<b>221,837</b>	259,130
<b>權益</b>			
<b>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35	20,975	6,991
儲備	37	200,862	252,139
<b>總權益</b>		<b>221,837</b>	259,130

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批准並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蕭若元  
董事

梁子安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原先列賬)	5,264	116,612	278	(169,534)	28,526	(224)	6,828	1,184	175,570	164,504	1,214	165,718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	-	6,186	-	-	-	-	-	6,186	-	6,186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5,264	116,612	278	(163,348)	28,526	(224)	6,828	1,184	175,570	170,690	1,214	171,904
本年度虧損(經重列)	-	-	-	(8,998)	-	-	-	-	-	(8,998)	(156)	(9,154)
其他全面收益												
公平值變動												
一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103	-	-	-	103	-	103
一土地及樓宇(附註15)	-	-	-	-	-	-	7,212	-	-	7,212	-	7,21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解除 投資重估儲備	-	-	-	-	-	(27)	-	-	-	(27)	-	(27)
全面虧損總額	-	-	-	(8,998)	-	76	7,212	-	-	(1,710)	(156)	(1,866)
與擁有人之交易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	1,050	9,975	-	-	-	-	-	-	-	11,025	-	11,025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279)	-	-	-	-	-	-	-	(279)	-	(279)
因供股而發行股份	6,356	88,989	-	-	-	-	-	-	-	95,345	-	95,345
因供股而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3,345)	-	-	-	-	-	-	-	(3,345)	-	(3,345)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42	1,016	-	-	-	-	-	(452)	-	606	-	606
削減股本	(5,721)	-	-	-	-	-	-	-	5,721	-	-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附註40)	-	-	-	-	(246)	-	-	-	-	(246)	246	-
與擁有人之交易	1,727	96,356	-	-	(246)	-	-	(452)	5,721	103,106	246	103,35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6,991	212,968	278	(172,346)	28,280	(148)	14,040	732	181,291	272,086	1,304	273,390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原先列賬)	6,991	212,968	278	(180,474)	28,280	(148)	14,040	732	181,291	263,958	1,304	265,26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	-	8,128	-	-	-	-	-	8,128	-	8,128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6,991	212,968	278	(172,346)	28,280	(148)	14,040	732	181,291	272,086	1,304	273,390
本年度虧損	-	-	-	(35,091)	-	-	-	-	-	(35,091)	(359)	(35,450)
其他全面收益												
公平值變動												
一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14,202)	-	-	-	(14,202)	-	(14,20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解除 投資重估儲備	-	-	-	-	-	(46)	-	-	-	(46)	-	(46)
出售土地及樓宇時解除重估儲備	-	-	-	14,040	-	-	(14,040)	-	-	-	-	-
全面虧損總額	-	-	-	(21,051)	-	(14,248)	(14,040)	-	-	(49,339)	(359)	(49,698)
與擁有人之交易												
因紅股發行而發行股份	13,984	(13,984)	-	-	-	-	-	-	-	-	-	-
因紅股發行而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184)	-	-	-	-	-	-	-	(184)	-	(18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8)	-	-	-	-	-	-	-	-	-	-	(148)	(148)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附註40)	-	-	-	-	461	-	-	-	-	461	(11)	450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附註40)	-	-	-	-	(195)	-	-	-	-	(195)	195	-
與擁有人之交易	13,984	(14,168)	-	-	266	-	-	-	-	82	36	11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0,975	198,800	278	(193,397)	28,546	(14,396)	-	732	181,291	222,829	981	223,810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201,85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 265,095,000港元(經重列))。

##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所規管。

###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於註銷所購回股份時產生，本公司股本面值因應作出削減。

###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即(i)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與本公司根據重組作為代價所發行股份兩者股份賬面值之差異及(ii)取得／解除若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而已付／應收之代價與彼等各自於收購或出售日期之賬面值間之差異。

###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指重估可供出售投資所產生之已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累計盈虧，當該等投資被出售或釐定出現減值時扣除分類至損益之款項。

###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即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而在重估土地及樓宇所產生之累計收益及虧損。

###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因按有關歸屬期授出有關購股權而以交換形式估計將接獲之服務之公平值，其總額乃基於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於各報告期之金額乃透過按有關歸屬期(如有)散佈購股權之公平值予以釐定，並確認為員工成本及相關費用，而相應增加計入購股權儲備。

###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即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分別削減約135,319,000港元、8,181,000港元、32,070,000港元及5,721,000港元已發行股本。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47,740)	(17,99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		3,126	8,978
經以下調整：			
– 出售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累計收益		(46)	(27)
– 折舊		1,728	2,99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	(55)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63)	(258)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56,393	(10,611)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7,515)	(973)
– 利息支出		445	34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590)	(128)
– 持有至到期投資利息收入		(20)	(40)
– 銀行利息收入		(3)	(12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3,666	9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000)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38	–	(13)
– 貸款及墊款撇銷		1,375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撥備		–	9,600
– 貸款及墊款減值撥備		791	13,881
– 貸款及墊款減值撥備撥回		(1,767)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貸款減值撥備撥回		(1,000)	–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682
營運資本變動(不包括收購事項及綜合賬目時之匯兌差額之影響)：		1,780	6,342
存貨增加		(263)	–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878)	(2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419)	866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已收股息		63	258
貸款及墊款增加		(13,961)	(74,237)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349	994
應計款項、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853	1,686
購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61,537)	(79,243)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45,630	48,826
營運所用之現金		(27,383)	(94,767)
已收銀行利息		3	127
退回之所得稅		–	1
已付所得稅		(554)	(31)
<b>經營活動所使用之現金淨額</b>		<b>(27,934)</b>	<b>(94,670)</b>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收股息		-	5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收利息		519	128
持有至到期投資已收利息		20	40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之淨現金流入		760	1,896
來自聯營公司之還款		1,000	-
購入投資物業		(4,485)	(13,465)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973)	(1,037)
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770)	(6,10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7,114	1,025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5,238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13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4,000	6,215
<b>投資活動所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b>		<b>63,049</b>	<b>(6,006)</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付利息		(406)	(344)
配發股份所得款項		-	11,025
配發股份應佔交易成本之付款		-	(27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所得款項		450	-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606
因供股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95,345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之付款		-	(3,345)
紅股發行應佔交易成本之付款		(136)	-
來自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之墊款		-	150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61)	-
償還貸款		(18,304)	(6,664)
提取貸款		3,000	4,000
<b>融資活動所(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b>		<b>(15,457)</b>	<b>100,494</b>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b>		<b>19,658</b>	<b>(182)</b>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5,322	35,504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	54,980	35,322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54,980	35,3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放貸業務、雜貨店業務、物業投資及金融工具及上市股份投資活動。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已由「B.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Unlimited Creativity Holdings Limited」並已登記「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為其第二名稱。

除另有指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一致應用。

####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之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如以下會計政策所述以公平值計量。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集團之本會計年度生效之下列修訂。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納之修訂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回收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之影響(誠如下文所進一步解釋)外，採納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回收」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回收」之修訂。根據該等修訂，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乃被假設可透過出售全數收回，除非此項假設被推翻，則另當別論。

本集團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其投資物業。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公司董事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並得出結論，概無本集團投資物業以目標為按時間而並非透過出售消耗絕大部份嵌入於投資物業之經濟溢利之業務模式持有。因此，本公司董事已釐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之「出售」假定不被推翻。

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誠如先前所呈報	採納香港會計 準則第12號 修訂之影響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	(2,082)	1,942	(140)
本年度虧損	(11,096)	1,942	(9,154)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影響：(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誠如先前所呈報 千港元	採納香港會計 準則第12號 修訂之影響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940)	1,942	(8,998)
非控股權益	(156)	-	(156)
	<b>(11,096)</b>	<b>1,942</b>	<b>(9,154)</b>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0.02)港元	-港元	(0.02)港元

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誠如先前所呈報 千港元	採納香港會計 準則第12號 修訂之影響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8,513	(8,128)	385
儲備	256,967	8,128	265,095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誠如先前所呈報 千港元	採納香港會計 準則第12號 修訂之影響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6,431	(6,186)	245
儲備	159,240	6,186	165,426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告、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款項披露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稅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加入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後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本公司董事仍在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 編製基準 (續)

####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續)

此等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日期予以撤銷。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b)自參與被投資公司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聯合安排應如何分類。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企業之非貨幣性投入」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日期予以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歸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具體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個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個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以釐清首次應用此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性指引。

此等五項準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用，惟須同時提前採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五項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引致本集團不再綜合計入其若干被投資者，及綜合計入先前未予綜合計入之被投資者(例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控制新定義及相關指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可能變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此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可能引致本集團現時採用比率綜合入賬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會計處理之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該等共同控制實體將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取決於聯合安排各訂約方之權利及責任)。

本公司董事現正在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影響不重大。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根據三層公平值層級制度之定量及定性披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現時僅對金融工具要求)將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擴大至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若干數額，且令其須披露更為全面之資料。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乃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報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在其他全面收益環節歸類為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改變呈列除稅前或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 編製基準 (續)

####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與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規定有關之現有應用問題。特別是，該等修訂釐清「現時擁有抵銷之可依法執行權利」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要求實體披露關於金融工具在執行總淨額計算協議或類似安排下之抵銷權及相關安排之資料(例如從抵押品入賬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年度期間內之中期生效及所有比較期間均需追溯該等揭露。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直至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生效時亦需追溯該等揭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可能導致未來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更多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經修訂)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改變定額福利計劃及終止福利之會計處理方式。最重大的轉變與定額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的會計處理方式有關。該修訂規定於定額福利責任以及計劃資產的公平值出現轉變時予以確認，及因此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允許的「緩衝區法」並加快確認過去服務成本。此修訂規定所有精算估值盈虧須即時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可反映計劃虧絀或盈餘之全面價值。此外，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中計畫資產採用的利息成本和預期回報已被取代為「淨利息」金額，通過應用貼現率對界定利益資產或負債作出計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在本集團生效，並須追溯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就定額福利計劃所呈報之金額。本公司董事現正在評估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財務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包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訂；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釐清零部件、後備設備及使用中設備一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定義，則應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向權益工具持有人所作分派的所得稅以及股權交易的交易成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本公司董事預期，由於本集團已採用此項處理方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適用於礦場的生產階段的露天採礦活動產生的移除廢物成本(生產剝採成本)。根據此一詮釋，為改善通達礦石而產生的移除廢物活動(剝採)的成本於符合若干條件時確認為非流動資產(剝採活動資產)，而正常的持續營運性剝採活動的成本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列賬。剝採活動資產列為現有資產之增添或提升，並根據其組成一部分之現有資產組別之性質分類為有形或無形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向首次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之實體提供過渡性條文。然而，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必須應用於最早呈列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產生之生產剝採成本。由於本集團並無從事有關活動，故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決定一家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活動獲利，即表示該實體受本公司控制。

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自實際收購日期起或至實際出售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損益表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即使此會導致非控制權益出現虧損亦屬如此。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2.2.1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而作為股本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面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按賬面值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確認前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包括彼等應佔之其他全面收益之任何組成部份)之賬面值，及(iii)確認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之收益或虧損。倘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列賬，而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入權益，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之款額，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賬(即根據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之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

#### 2.2.2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的收購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股東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發行的股權總額。有關收購的費用通常於產生時確認於損益中。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綜合基準(續)

#### 2.2.2 業務合併(續)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所產生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的交易有關或以本集團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的交易有關的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的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的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減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後，所超出的差額計值。倘經過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高於轉撥的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本集團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的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型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倘適用)另一項準則規定的基準計量。

#### 2.2.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的實體。重大影響為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之權力，但並不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其後予以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盈虧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其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代該聯營公司招致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支付款項之情況下，確認額外虧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綜合基準(續)

#### 2.2.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任何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於收購日期已確認之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部份確認為商譽，該商譽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部份於重估後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需要，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及賬面值進行比較，測試是否減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之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於出售聯營公司而引致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任何保留投資於當日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於初始確認時被視為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保留權益應佔該聯營公司之先前賬面值與其公平值間之差額已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之盈虧。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聯營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按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之基準入賬。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收益或虧損，當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自權益之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集團旗下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時，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時僅限於該聯營公司與本集團無關之權益。

### 2.3 外幣

#### 2.3.1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包含的項目均以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 2.3.2 交易及結餘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間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過往成本計量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3 外幣(續)

#### 2.3.2 交易及結餘(續)

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與作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有關之外幣借貸之匯兌差額，該等匯兌差額於被視為該等外幣借貸利息成本之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了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訂立之交易之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而結算並無計劃亦不可能發生(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該等匯兌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2.3.3 集團公司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間之平均匯率予以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之匯兌儲備內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其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之出售、涉及失去對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其包括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對聯營公司(其包括海外業務)之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時，有關該業務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而於權益內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而並不引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且不在損益中確認。就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部份出售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並不引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及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調整被視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資產之成本減去彼等之殘值：

— 土地	按租賃年期
— 樓宇	50年
—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租期(倘更短)
— 設備	20%至30%
— 傢俬及裝置	20%
— 汽車	20%
— 融資租賃設備	20%

估計使用壽命、殘值及折舊方法會在每個報告期末覆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自有資產之相同基準按彼等之預期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然而，倘並不合理確定於租賃期結束前獲得所有權，則資產按租期及彼等之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予以折舊。

當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終止確認。處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損益，應按銷售收入與該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予以確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 2.5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及虧損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

於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及預計不會從出售該物業中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投資物業會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物業終止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

### 2.6 商譽以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錄得減值損失。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損失(如有)的程度。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可予以識別時，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6 商譽以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被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彼等之現值，而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並無予以調整。

倘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但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2.7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之全部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 2.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某集團實體訂立金融工具契約條文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公平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2.8.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特定類別：持有至到期投資、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予以釐定。所有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為要求於市場規範或慣例所設立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之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餘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在時點支付或收到的費用、交易費用及其他溢價或折價)透過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的利率。

就列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該等金融資產以外之債務工具而言，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8 金融工具 (續)

#### 2.8.1 金融資產 (續)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或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金融資產則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倘屬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該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該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部分，且近期實際錄得短期溢利；或
- 該金融資產為並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倘屬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外)可於初步確認後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 該指定可撤銷或重大地減低可能產生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政策或投資策略，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部分，並受管理及以公平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以及按該基準向公司內部提供有關分組資料；或
- 構成附有一項或多項附帶式衍生工具之合約，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獲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呈列，包括於損益中確認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權益計入「投資及其他收益」行項目。

#####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之投資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之付款及固定到期日而本集團有正面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有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或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持有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股本及債務證券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有關之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8 金融工具(續)

#### 2.8.1 金融資產(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賬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倘投資被出售或定為已出現減值，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為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定時在損益內確認。

缺乏活躍交投市場之市場報價且難以可靠計算公平值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缺乏報價股本工具掛鈎並須以交付此等股本工具作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以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付款固定或可釐定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貸款及墊款、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運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於確認利息屬無關重要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 2.8.2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除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外)於各報告期末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因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件或多件事項使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抵押品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則該下降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本集團基於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法律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或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8 金融工具 (續)

#### 2.8.2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客觀證據可包括：(續)

- 可觀察的資料顯示某金融資產組合自初始確認後，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儘管該減少尚未能在該組別之各種金融資產內確定，有關資料包括：
  - (i) 該組合內借款人的付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及／或
  - (ii) 與該組合內資產逾期還款相關連的全國性或地方經濟狀況。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應收賬款)而言，獲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之資產將進而整體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超過平均信貸期延誤還款之次數增加、以及可影響應收款項拖欠情況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其減值虧損額計算為資產賬面值及以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讓後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差額。此減值虧損不可於以後期間撥回。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透過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少，惟應收賬款除外，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倘應收賬款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之後收回的先前已撇銷的數額計入撥備賬。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累計損益則重新分類至期內損益內。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出現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投資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原應有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任何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益賬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8 金融工具(續)

#### 2.8.3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擁有實體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餘剩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予以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及扣除。於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時所產生之損益並不會確認損益。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及借貸)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負債在預計存續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額(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貼息、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恰好折現為該工具初始確認時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

利息開支以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除外。

#### 2.8.4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在當某債務人未能按照某債務工具之原有或修訂條款在到期時付款而出現虧損時向持有人作出具體償付之合約。

本集團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於初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倘非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其後以下列各項之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合約項下承擔之金額；及
- 初次確認之金額減去根據收益確認政策而確認之累計攤銷(如適用)的金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8 金融工具(續)

#### 2.8.5 終止確認

只有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其金融資產及該等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繼續按持續參與之幅度將資產確認入賬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貸。

完全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積收益或虧損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在其仍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份及不再確認之部份之間，按照該兩者於轉讓日期之相關公平值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份獲分配之賬面值與該部份已收代價及其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按繼續確認部份及不再確認部份之相關公平值在該兩者間作出分配。

本集團於及僅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2.9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假若主要藉着銷售交易而不是持續使用回收其賬面金額，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分類為持作出售。這狀況須符合很有可能出售及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能即時以現況出售。管理層須堅定履行該項銷售，而該項銷售由分類當日起一年內將預期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銷售。

當本集團堅定履行涉及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銷售計劃時，倘符合以上所述標準，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出售，而無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仍保留其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按彼等之先前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計量，惟投資物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 2.10 借貸

直接歸屬於因收購或生產符合條件的資產的借貸成本(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會被加入至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直到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

有關特定借貸於投放在符合條件的資產前的短暫投資所得的投資收入，可從已選定為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1 稅項

利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 2.11.1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之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乃以報告期間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算。

#### 2.11.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對銷可用的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倘若於交易初確認(業務合併除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該等資產及負債將不會確認。

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會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該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因該等有關投資及權益所產生之可扣減的暫時差額而形成之遞延稅項資產，將只有在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抵銷該暫時差額的收益及可在預期的未來回撥該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才可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間期末均被審閱，並降至沒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的限額內。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某一業務模式(其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1 稅項(續)

#### 2.11.3 本年度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 2.12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 2.12.1 退休福利成本

給予僱員之退休福利乃透過定額供款計劃提供。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分開。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繳入強積金計劃時全數歸屬於僱員，惟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除外，當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離職，則該自願供款退回予本集團。

本集團於澳門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所營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此附屬公司須按其員工成本之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

當僱員已提供賦予彼等享有供款之服務時，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確認為開支。

#### 2.12.2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對年假之應得權利於彼等歸於僱員時予以確認。由於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之服務，就年假之估計責任作出撥備。

非累計帶薪休假(例如病假及產假)直至休假時，方會予以確認。

### 2.13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所有以股份支付之安排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本集團為其僱員之薪酬營運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薪酬計劃。

就授出須待達成特定歸屬條件之購股權而言，所收到之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並按歸屬期以直線法予以支銷，並於權益內(購股權儲備)作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原有估計修訂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以致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3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續)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內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 2.14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及可以可靠地估計該項責任之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是於報告期間末經計入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對償付現有責任之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使用償付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貼現值。

### 2.15 收入確認

收益按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在扣除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對銷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

當收益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標準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益確認。

- (a) 銷售貨品乃於將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客戶時予以確認。這通常發生於交付貨品及客戶已接納貨品時；
- (b) 美容及診所服務之撥備於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內參考所提供之實際服務之基準評估之特定交易之完成佔將提供之總服務之某一比例予以確認；
- (c) 出售持作轉售之物業所產生之收入於簽訂買賣協議或有關政府機構發出入伙紙時(以較遲者為準)予以確認。於收入確認日期前就售出物業收到之按金計入財務狀況表之已收按金內；
- (d) 放貸業務所產生之收入經考慮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e) 租金收入乃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
- (f) 管理／特許經營費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 (g)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及
- (h) 股息乃於收取款項之權利獲確定時予以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6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大部份轉讓予承租人者均屬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 2.16.1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賃期限以直線法予以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加至已出租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

#### 2.16.2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乃於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財務費用與租賃承擔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餘額之息率固定。財務費用直接於損益中扣除，除非該費用直接由合資格資產應佔，於此情況下，則該費用根據本集團之借貸成本一般政策予以資本化。

經營租賃付款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倘收到訂立經營租賃之租賃獎勵，則有關獎勵確認為一項負債。獎勵之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費用之減少。

### 2.17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之股息分派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股息之期間內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一項負債。

### 2.18 關連人士

(i)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或
- (2)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3)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8 關連人士(續)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或
- (2)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
- (3)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或
- (4)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或
- (5)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或
- (6) 實體受(i)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7) 於(i)(1)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某名人士之近親為於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可能預期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

##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應用附註2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不可容易從其他來源獲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為有關之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 3.1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以下乃於報告期末有引致對資產及負債於未來財政年度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的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來源之估計不明朗因素。

#### (a)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繳納若干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存在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最終稅項釐定乃不確定之許多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額外稅項是否將應付之估計，就預期稅項事宜確認責任。倘此等事項之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釐定作出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3.1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 (b) 投資物業及土地及樓宇之估計公平值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土地及樓宇乃按公平值列賬。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永利行」)釐定。有關估值按若干假設進行，受不確定因素所限，或與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在作出判斷時，已考慮主要以報告期末之現有市況為依據之假設及適用資本化比率。該等估計會定期與真實市場數據及本集團訂立之實際交易作比較。

##### (c) 遞延稅項資產

倘將來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抵銷可供動用之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則遞延稅項資產會就所有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進行確認。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日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償付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釐定。倘日後實際或預期稅務狀況與初步估計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改變之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開支之確認。

##### (d)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擁有大量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須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以確定各報告期間之折舊開支金額。

該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於購入時經考慮未來技術變更、業務發展及本集團之策略後作出估計。本集團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估計可使用年期之適當性。有關檢討計及情況或事件之任何不可預見逆轉，包括預測經營業績下降、行業或經濟趨勢逆轉及技術發展迅速。本集團根據檢討結果延長或縮短可使用年期及／或計提減值撥備。

#### 3.2 應用實體之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

以下為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款項產生最重大影響之重大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

##### (a) 其他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評估其他擁有一定年期之非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倘有任何有關跡象，本集團估計資產可收回款項。在評估其他非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時，本集團按來自內部及外部之資料來源考慮，如資產經濟表現衰退或衰落之證據與市況、經濟環境及客戶喜好轉變。該等評估屬主觀，須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

###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3.2 應用實體之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續)

##### (b) 有關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有關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政策根據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評估及管理層判斷。評估此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實現時，須要頗多判斷，包括每位客戶／債務人現時之信貸能力及過往收回欠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債務人之財政狀況惡化，導致彼等還款能力減弱，則可能需要就減值作出額外撥備。

### 4. 收入

收入亦是本集團營業額，包括(i)根據投資物業租賃條款計算之租金收入、(ii)來自提供放貸服務之利息收入及(iii)向客戶出售之雜貨產品之發票銷售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b>收入</b>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549	488
放貸服務	21,153	18,541
銷售雜貨產品	1,326	-
	<b>23,028</b>	<b>19,029</b>

### 5. 投資及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55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63	25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590	128
持有至到期投資之利息收入	20	40
銀行利息收入	3	127
分租辦公室物業之租金收入	6	-
其他	133	26
	<b>815</b>	<b>634</b>

## 6.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管理層根據本集團主要位於香港及澳門之業務性質評估表現，其中包括：(i)放貸；(ii)物業投資；(iii)證券投資；及(iv)零售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有關提供診所服務及提供美容服務及銷售美容產品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載於附註11。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報告分部之分析。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放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零售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分部收入</b>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21,153	549	-	1,326	23,028
投資及其他收入	133	1	673	-	80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99)	7,273	(56,396)	-	(49,522)
	<b>20,887</b>	<b>7,823</b>	<b>(55,723)</b>	<b>1,326</b>	<b>(25,687)</b>
<b>分部業績</b>	<b>11,577</b>	<b>3,735</b>	<b>(55,993)</b>	<b>(536)</b>	<b>(41,217)</b>
未分配收入					8
未分配開支					(13,1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7,000	-	-	7,000
出售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之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時累計收益	-	-	46	-	46
<b>經營虧損</b>					<b>(47,295)</b>
融資成本	(118)	(280)	(47)	-	(445)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b>(47,740)</b>
所得稅開支					(308)
<b>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b>					<b>(48,048)</b>

## 6. 分部資料 (續)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放貨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零售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24,246	24,735	30,625	946	180,552
未分配資產					49,498
列為持作出售資產					4,100
總資產					234,150
分部負債	3,402	3,993	40	132	7,567
未分配負債					2,773
總負債					10,340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支出	-	1,501	-	28	1,529
未分配部份					1,415
總資本支出					2,944
利息收入	-	1	611	-	612
未分配部份					1
總利息收入					613
折舊及攤銷	14	74	-	5	93
未分配部份					1,004
總折舊及攤銷					1,097
折舊及攤銷以外之其他非現金開支：					
— 貸款及墊款減值撥備	791	-	-	-	791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42	-	-	242
— 未分配開支					2,668
— 撇銷貸款及墊款	1,375	-	-	-	1,375
折舊及攤銷以外之其他非現金開支總額					5,076

## 6. 分部資料(續)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放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分部收入</b>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18,541	488	—	19,029
投資及其他收入	7	6	484	49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3,881)	973	10,547	(2,361)
	4,667	1,467	11,031	17,165
<b>分部業績</b>	(1,953)	2,232	7,856	8,135
未分配收入				137
未分配開支				(25,27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1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 累計收益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	—	27	27
<b>經營虧損</b>				(16,966)
融資成本	—	(330)	(14)	(34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682)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17,992)
所得稅開支				(140)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b>				(18,132)

## 6. 分部資料 (續)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放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07,117	82,374	99,008	288,499
未分配資產				8,082
總資產				296,581
分部負債	617	21,822	200	22,639
未分配負債				4,196
總負債				26,835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支出	70	328	—	398
未分配部份				522
總資本支出				920
利息收入	—	—	168	168
未分配部份				127
總利息收入				295
折舊及攤銷	11	249	—	260
未分配部份				1,208
總折舊及攤銷				1,468
折舊及攤銷以外之其他非現金開支：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未分配開支				26
— 貸款及墊款減值撥備	13,881	—	—	13,881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撥備	—	—	—	—
— 未分配開支				9,600
折舊及攤銷以外之其他非現金開支總額				23,507

## 6. 分部資料(續)

上文所報告之收入指對外客戶產生之收入。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之銷售額(二零一二年：無)。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之虧損，當中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股份支付款項、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累計收益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融資成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向執行董事報告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計量方式。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未分配公司資產及持作出售資產除外)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及
- 所有負債(未分配公司負債、稅項撥備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單一客戶為本集團收入貢獻10%或以上。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分佈在一個主要地域營運。下表分析本集團根據客戶所在地區按地域市場劃分的收入(不論貨品及服務的來源地)。

按地域市場劃分的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香港		<b>23,028</b>		19,029
	<b>二零一三年</b>		<b>二零一二年</b>	
	<b>分部資產</b>	<b>資本支出</b>	<b>分部資產</b>	<b>資本支出</b>
	<b>千港元</b>	<b>千港元</b>	<b>千港元</b>	<b>千港元</b>
<b>持續經營業務</b>				
香港	<b>234,150</b>	<b>2,944</b>	296,581	920

##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9)	16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910)	(24)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56,393)	10,61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附註16)	7,515	973
撇銷貸款及墊款	(1,375)	-
貸款及墊款減值撥備(附註23)	(791)	(13,88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撥備(附註18)	-	(9,600)
貸款及墊款減值撥備撥回(附註23)	1,767	-
提供予聯營公司之貸款減值撥備撥回(附註18)	1,000	-
	<b>(51,196)</b>	<b>(11,757)</b>

##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核數師酬金	380	30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005	-
折舊	1,097	1,46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	(13)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支出之最低租賃付款	1,437	784
租金收入(扣除投資物業之支出)	(449)	(36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4)		
基本薪金及津貼	11,597	12,1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4	233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b>11,911</b>	<b>12,346</b>

##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利息開支：		
- 非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280	330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貸款	118	2
- 銀行透支	38	12
- 融資租賃	9	-
	<b>445</b>	<b>344</b>

## 10.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16.5%之稅率(二零一二年: 16.5%)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由於本集團內各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或者具備轉結自過往年度之稅務虧損以抵銷現有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公司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本期稅項:		
香港		
— 本年度支出	—	—
— 往年撥備不足	494	—
	<b>494</b>	<b>—</b>
遞延稅項:(附註33)		
— 本年度(抵免)/支出	(186)	140
	<b>(186)</b>	<b>140</b>
<b>所得稅開支</b>	<b>308</b>	<b>140</b>

並無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所得稅開支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各部份有關。

本年度稅項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除所得稅前虧損	(47,740)	(17,992)
除所得稅前虧損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		
適用於虧損之稅率計算	(7,877)	(2,96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477)	(46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973	4,670
未確認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8,403	644
動用以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47)	(1,880)
以往未確認之臨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25	(117)
未確認遞延稅項項目之稅務影響	(186)	14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之稅務影響	—	112
往年撥備不足	494	—
<b>所得稅項開支</b>	<b>308</b>	<b>140</b>

##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i)變靚D(澳門)有限公司及變靚D (Site 1)醫療美容有限公司(統稱「變靚D集團」)及(ii) The Specialists Limited(「The Specialists」)之全部權益。於出售變靚D集團及The Specialists後，本集團終止其診所服務及提供美容服務及銷售美容產品之業務，因此，彼等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載列如下，而出售上述附屬公司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8。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18,637	34,273
銷售成本	(7,876)	(9,621)
<b>毛利</b>	<b>10,761</b>	<b>24,652</b>
投資及其他收入	1,847	1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02)	(305)
服務、銷售及分銷成本	(6,820)	(10,609)
行政費用	(1,860)	(4,778)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3,126</b>	<b>8,978</b>
所得稅開支	-	-
	<b>3,126</b>	<b>8,978</b>
出售業務之收益(附註38)	9,472	-
<b>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b>	<b>12,598</b>	<b>8,978</b>
以下人士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671	9,075
非控股權益	(73)	(97)
	<b>12,598</b>	<b>8,978</b>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84
折舊	631	1,523
匯兌虧損淨額	45	240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756	66
管理費(收入)／支出	(1,847)	1,481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支出之最低租賃付款	4,393	5,306
<hr/>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4)		
基本薪金及津貼	1,433	3,5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	61
<hr/>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470	3,57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綜合現金流量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02)	13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36)	(117)
<hr/>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38)	13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於本公司財務報表顯示約為32,52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溢利3,914,000港元)。

### 13. 每股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b>(35,091)</b>	<b>(8,998)</b>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經重列)
--	-------------	----------------------

#### 普通股之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04,880</b>	<b>91,822</b>
--------------------------	----------------	---------------

就計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年度發生之紅股發行及於報告期末後發生之股份合併。紅股發行及股份合併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及46。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未有計入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因為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時具反攤薄效應。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b>(47,762)</b>	<b>(18,073)</b>

所採用分母與上文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兩者所詳述者相同。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約12,67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075,000港元)及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兩者之分母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0.12港元(二零一二年：每股0.10港元(經重列))。

##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 董事酬金

各董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 蕭若元先生，行政總裁		—	622	15	637
— 梁子安先生		—	505	15	520
		—	1,127	30	1,157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蕭炎坤先生		100	—	—	100
— 徐沛雄先生		100	—	—	100
— 金迪倫先生	(ii)	100	—	—	100
		300	—	—	300
		300	1,127	30	1,457

各董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 蕭若元先生，行政總裁		—	624	12	636
— 梁子安先生		—	500	12	512
		—	1,124	24	1,14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洪有強先生	(i)	69	—	—	69
— 蕭炎坤先生		100	—	—	100
— 徐沛雄先生		100	—	—	100
— 金迪倫先生	(ii)	6	—	—	6
		275	—	—	275
		275	1,124	24	1,423

##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逝世。
- (i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獲委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本公司其他董事。

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本公司董事作為加入或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二年：無)。

年內，並無本公司董事已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二年：無)。

###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一二年：一名)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之分析反映。年內，應付餘下四名(二零一二年：四名)人士(其中三名為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777	8,103
退付福利計劃供款	40	30
	<b>5,817</b>	<b>8,133</b>

本年度四位(二零一二年：四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酬金組別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1,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4,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1
6,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
	<b>4</b>	<b>4</b>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租賃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 持有之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估值</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60,088	9,786	12,929	585	1,177	—	84,565
添置	—	606	386	45	—	—	1,037
出售／撤銷	—	(1,587)	(2,276)	(434)	—	—	(4,297)
公平值變動	7,212	—	—	—	—	—	7,212
<hr/>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67,300	8,805	11,039	196	1,177	—	88,517
添置	—	1,501	40	432	—	971	2,944
出售／撤銷	(67,300)	(8,805)	(11,001)	(164)	(178)	—	(87,448)
<hr/>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01	78	464	999	971	4,013
<hr/>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88	7,165	8,862	426	793	—	17,334
出售／撤銷時撥回	—	(1,587)	(2,257)	(363)	—	—	(4,207)
折舊	212	826	1,706	79	168	—	2,991
<hr/>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00	6,404	8,311	142	961	—	16,118
出售／撤銷時撥回	(300)	(6,866)	(9,292)	(146)	(178)	—	(16,782)
折舊	—	487	1,001	37	106	97	1,728
<hr/>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25	20	33	889	97	1,064
<hr/>							
<b>賬面值</b>							
代表：							
按成本	—	1,476	58	431	110	874	2,949
按估值	—	—	—	—	—	—	—
<hr/>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76	58	431	110	874	2,949
<hr/>							
代表：							
按成本	—	2,401	2,728	54	216	—	5,399
按估值	67,000	—	—	—	—	—	67,000
<hr/>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7,000	2,401	2,728	54	216	—	72,399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同銳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74,000,000**港元出售一項物業。出售該物業之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
- (i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其估值約**67,0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以為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作擔保。在本集團於本年度出售其土地及樓宇後，本集團之相關銀行借貸亦獲相應解除(附註32)。
- (iii) 本集團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永利行當天進行之估值基準得出。永利行乃一間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與本集團概無關連。永利行為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具備適當資格及近期有關地點類似物業估值經驗。估值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標準(二零零五年第一版)，並經參考近期市場顯示的類似物業之成交價而作出。
- (iv) 倘若沒有進行重估，則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土地及樓宇應為零港元(二零一二年：52,960,000港元)。
- (v) 該土地位於香港，根據長期租約持有。

**16. 投資物業－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按公平值</b>		
年初結餘	<b>14,200</b>	5,000
添置	<b>4,485</b>	13,465
出售	-	(5,238)
轉撥至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28)	<b>(4,100)</b>	-
於損益賬中確認之公平值增加淨額(附註7)	<b>7,515</b>	973
<b>年末結餘</b>	<b>22,100</b>	14,200

本集團全部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權益，乃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上述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香港</b>		
長期租約	<b>16,500</b>	11,700
中期租約	<b>5,600</b>	2,500
<b>總計</b>	<b>22,100</b>	14,200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永利行當天進行之估值基準得出。永利行乃一間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與本集團概無關連。永利行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具備適當資格及近期有關地點類似物業估值經驗。估值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標準(二零一二年第二版)，並經參考近期市場顯示的類似物業之成交價及現時租金收入及租約潛在之復歸收入而作出。

## 16. 投資物業—本集團(續)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永利行當天進行之估值基準得出。估值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標準(二零零五年第一版)，並經參考近期市場顯示的類似物業之成交價而作出。

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予第三方。詳情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本集團已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16,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7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的銀行借貸(附註32)。

##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投資，按成本值		
—非上市股份	<b>1,097</b>	1,097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收回/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國家及 法定實體種類	已發行/註冊 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Rainbow Cosmetic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5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香港
變靚D(澳門) 有限公司*	澳門，有限公司	6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澳門幣1元	-	-	-	100%	提供美容服務及 銷售美容產品，澳門
變靚D(Site 1)醫療 美容有限公司*	澳門，有限公司	3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澳門幣1元	-	-	-	90%	提供美容診所服務，澳門
Be Cool Ltd	香港，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	100%	100%	證券投資，香港
Bright Zone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9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	66.67%	100%	銷售雜貨產品，香港
Perfect Top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香港
Nutriplus (Asia)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	-	100%	100%	為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 香港

##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本公司(續)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國家及 法定實體種類	已發行／註冊 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Thailand (HK) Plastic Surgery Service Ltd	香港，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香港
The Specialists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1,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	-	100%	提供美容診所服務，香港
Top Empire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1,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同銳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香港
才駿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	100%	100%	證券投資，香港
易還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	100%	100%	提供放貸業務，香港

# 本集團將其出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 本集團將其出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主要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發行債務證券。

## 18. 於聯營公司權益—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 非上市	—	682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扣除已收股息	—	(682)
	—	—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	—
	—	—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收回／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註冊成立國家	所持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一元電影製作有限公司	1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港元	香港	40%	—	電影製作
一元電影發行有限公司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香港	40%	—	電影發行
泛通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港元	香港	—	40%	電影製作

年內向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年初結餘	13,600	13,600
償還貸款	(1,000)	—
年終結餘	12,600	13,600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之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3,600	4,000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之減值撥備撥回(附註7)	(1,000)	—
應收聯營公司貸款減值撥備(附註7)	—	9,600
年終結餘	12,600	13,600

## 18. 於聯營公司權益—本集團(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其管理賬目)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926	5,228
總負債	(19,243)	(20,235)
負債淨額	(15,317)	(15,007)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負債淨額	(6,127)	(6,003)
總收入	260	4,320
本年度總虧損	(273)	(2,232)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682)
本集團分佔其他全面收益	-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分佔之聯營公司虧損10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1,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確認之累計虧損約為3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1,000港元)。

## 19. 持有至到期投資—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債務證券		
—非即期部份	-	-
—即期部份	-	778
	-	778

債務證券指按固定年利率5.625%計息之債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到期。本集團每半年收取相關利息款項。

##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附註iii)	11,309	—	4,199	—
上市債務證券：				
－於香港境外上市(附註i及ii)	11,423	6,024	—	—
投資基金				
－上市	—	4,099	—	—
－非上市(附註iv)	1,274	1,296	—	—
<b>總計</b>	<b>24,006</b>	<b>11,419</b>	<b>4,199</b>	<b>—</b>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	5,395	—	—
－非流動資產	24,006	6,024	4,199	—
	<b>24,006</b>	<b>11,419</b>	<b>4,199</b>	<b>—</b>

上市投資基金、上市股本證券及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相關證券交易所及業界所報出價而釐定。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境外上市，並以美元(「美元」)定值的債務證券包括以下債券：(i)到期日介乎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年四月之固定年利率介乎6.625%至10.25%之債券約3,508,000港元；(ii)具有永久到期日之固定年利率介乎7.875%至10.125%之債券約3,097,000港元；及(iii)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止初步按固定年利率7.25%計息之債券約1,623,000港元，之後，按浮動年利率計息，並於二零九年十一月到期。
- 於香港境外上市，並以人民幣(「人民幣」)定值的債務證券包括約為3,195,000港元，到期日介乎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之按固定年利率介乎5.875%至7.625%計息之債券。
- 因此，彼等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每半年享有上述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 (i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務證券包括以下債券：(i)到期日介乎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按固定年利率介乎7.625%至9.5%計息之債券約4,496,000港元及(ii)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止初步按固定年利率7.25%計息之債券約1,528,000港元，之後，按浮動年利率計息，並於二零九年十一月到期。
- 因此，彼等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有權每半年享有上述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改革策略投資計劃，原先於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內確認之若干股本證券不再持有作於近期出售，因此，被轉撥及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類別。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報告期間內轉撥之股本證券之公平值約為11,309,000港元。
- 倘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並無轉撥股本證券，則本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虧損將增加約14,456,000港元。
- (iv) 非上市投資基金指本集團於China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II Fund之投資，該基金透過CapitaLand China Development Fund II Limited(由CapitaLand China Development Fund Management PTE Ltd管理)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私人股權房地產開發項目。該投資之公平值參考報告期末基金資產淨值釐定。

## 21. 應收賬款－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62	1,046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
<b>應收賬款－淨額</b>	<b>62</b>	<b>1,046</b>

應收賬款包括下列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賬之金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澳門幣（「澳門幣」）	-	1,019

本集團維持貨到付款之信貸期（二零一二年：一個月）。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60	1,046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以內	2	-
六個月以上但一年以內	-	-
一年以上	-	-
	<b>62</b>	<b>1,046</b>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為減值證明對應收賬款按個別及綜合基準作出檢討。根據此等評估，於兩個年度均無減值虧損獲確認。

本集團並無就按個別或綜合基準釐定之已減值應收賬款持有任何作為擔保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之抵押品。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並未逾期亦尚未減值	-	1,046
逾期三個月以內	60	-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以內	2	-
逾期六個月以上但一年以內	-	-
	<b>62</b>	<b>1,046</b>

上文所披露之應收賬款包括於報告期末已到期但本集團因仍認為可收回而並無確認呆賬撥備之款項。

##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95	2,649	195	1,797
按金(附註i)	6,406	1,456	15	8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	2,314	2,208	-	5
	<b>8,915</b>	<b>6,313</b>	<b>210</b>	<b>1,810</b>
減：非即期部份				
按金	(32)	(213)	-	-
非即期部份	<b>(32)</b>	<b>(213)</b>	<b>-</b>	<b>-</b>
即期部份	<b>8,883</b>	<b>6,100</b>	<b>210</b>	<b>1,810</b>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金包括就提供財務資料及意見、作出投資轉介及向本集團提供相關投資分析而已付獨立第三方之按金6,0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就年內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應收之代價2,094,000港元。出售事項詳情載於附註38(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與美容及診所服務有關之管理費。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期自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收回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被分類為流動資產。餘額列作非流動資產。

## 23. 貸款及墊款－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給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		
定期貸款	115,511	108,611
減：減值撥備	(4,687)	(11,349)
給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淨額	<b>110,824</b>	<b>97,262</b>
按以下分類申報之分析：		
－流動部份	72,176	64,265
－非流動部份	38,648	32,997
	<b>110,824</b>	<b>97,262</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定期貸款約86,7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6,300,000港元)由客戶之抵押物業擔保，該等物業之公平值約為371,4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3,153,000港元)。

## 23. 貸款及墊款－本集團(續)

所有定期貸款及墊款均以港元定值。貸款及貸款之固定實際利息由每年5%至48%(二零一二年:3%至57%)。根據還款期,貸款及墊款(扣除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給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72,176	64,265
於一年後但於五年內到期	20,903	22,642
於五年後到期	17,745	10,355
	<b>110,824</b>	<b>97,262</b>

給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減值撥備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1,349	2,134
於年內確認之減值撥備(附註7)	791	13,881
往年確認之減值撥回(附註7)	(1,767)	—
撇銷無法收回款額	(5,686)	(4,666)
年末結餘	<b>4,687</b>	<b>11,349</b>

已減值之貸款及墊款與陷入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預計只有部份應收款項可予收回。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須就超過還款期60日之貸款及墊款作出減值撥備。

上文所披露之貸款及墊款包括於報告期末已到期但本集團因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認為仍可收回而並無計提減值虧損之款項。

## 24. 存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製成品	263	—

**25.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持有作買賣				
－香港	5,379	63,333	5,214	54,607
－海外	225	2,799	—	2,108
	<b>5,604</b>	<b>66,132</b>	<b>5,214</b>	<b>56,715</b>

所有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彼等於活躍市場之現行市場買入價。

**26.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本集團			本公司		
	年內最高 結欠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最高 結欠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元製作室有限公司	611	262	611	611	262	61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該等關連公司由執行董事蕭若元先生之若干家族成員實益擁有及控制。

**27. 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54,948	35,289	34,593	437
手頭現金	32	33	—	—
	<b>54,980</b>	<b>35,322</b>	<b>34,593</b>	<b>437</b>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0.09厘（二零一二年：0.09厘至1.4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存款已到期（二零一二年：存款到期日為3天）。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000港元），均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香港及中國境內銀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向獲認可進行外幣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國貨幣。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約2,000港元及51,000港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乃分別由蕭若慈女士、梁國駒先生及梁芷柔小姐以本集團信託形式持有。

## 28. 列為持作出售資產－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6,215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i)及(附註16)	4,100	-
出售(附註ii)	-	(6,215)
年終結餘	4,100	-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同銳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初步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4,100,000港元出售一項投資物業。

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投資物業之出售尚未完成。投資物業之出售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完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被呈列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將投資物業重新分類為列為持作出售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 (i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分別按現金代價2,135,000港元及4,080,000港元出售投資物業。

## 29. 應計款項、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計款項	1,833	3,240	515	311
預收款項	587	2,340	-	-
已收取訂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54	2,042	-	-
	2,574	7,622	515	311

## 3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本集團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3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本公司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32. 借貸－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銀行定期貸款部分	377	1,745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一年後到期償還之 銀行定期貸款部分	3,018	19,954
	<b>3,395</b>	21,699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其他貸款	3,000	–
	<b>6,395</b>	21,69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乃以抵押本集團投資物業押記(附註16)及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附註42)作抵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本集團土地及樓宇(附註15)、投資物業(附註16)之押記及企業擔保(附註42)作抵押。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全部銀行借貸均以港元定值，按浮動年利率介乎1.23%至2.30%(二零一二年：1.19%至2.36%)計息。

本集團借貸之年期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償還之定期貸款部分	377	1,745
一年後到期償還之定期貸款(附註i)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385	1,772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1,208	5,479
－第五年後	1,425	12,703
	<b>3,018</b>	19,954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其他貸款(附註ii)	3,000	–
	<b>6,395</b>	21,699

附註：

- (i) 到期償還款項乃按照貸款協議所述預定還款日期而計算，而未有理會任何按要求償還之條款。
- (ii) 該貸款以港元定值，並借自獨立第三方。該貸款乃無抵押、按年利率16%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33. 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

	投資物業重估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誠如原先列賬)	(6,431)	(571)	571	(6,431)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2)	6,431	(245)	-	6,186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	(816)	571	(245)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經重列)(附註10)	-	(140)	-	(14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	(956)	571	(385)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誠如原先列賬)	(8,513)	(571)	571	(8,51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2)	8,513	(385)	-	8,128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	(956)	571	(385)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10)	-	186	-	18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770)	571	(19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並可無限期結轉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22,71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2,681,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測性，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34. 融資租約承擔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租賃其若干辦公室設備。平均租期為五年（二零一二年：無），並按年利率1.92%釐定。本集團於租賃期末有權選擇按面值購買該設備。並無就或然租金款項訂立安排。

	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款項 之現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之款項：		
於一年內	211	195
於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739	715
	<b>950</b>	<b>910</b>
減：未來融資開支	<b>(40)</b>	-
租賃責任之現值	<b>910</b>	<b>910</b>
減：12個月內應結算款項（列於流動負債下）		<b>(195)</b>
12個月後應結算款項		<b>715</b>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對被租賃物業之所有權作保證。

融資租約承擔以港元定值。

## 35. 股本—本集團及本公司

	附註	股份數目	千港元
<b>法定：</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0,000,000,000	300,000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iv)	(27,000,000,000)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削減股本	(v)	—	(27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本增加	(vi)	27,000,000,000	270,000
<hr/>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b>30,000,000,000</b>	<b>300,000</b>
<hr/>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26,434,130	5,264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iv)	(572,070,717)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削減股本	(v)	—	(5,721)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i),(ii)	4,200,000	42
因供股而發行股份	(vii)	635,634,130	6,356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	(iii)	105,000,000	1,050
<hr/>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699,197,543	6,991
因紅股發行而發行股份	(viii)	1,398,395,086	13,984
<hr/>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b>2,097,592,629</b>	<b>20,975</b>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1,3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在1,3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獲行使後按認購價0.1542港元發行。
- (ii) 2,9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在2,9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獲行使後按認購價0.1396港元發行。
- (iii)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10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獲以一般授權方式按每股0.105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10,746,000港元擬用作日常融資。
- (iv)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特別決議案，重組股份之法定股本按每十股合併為一股之基準，由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已發行股本按每十股合併為一股之基準，由635,634,13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63,563,41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v)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特別決議案，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9港元，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減至0.01港元，而本公司法定股本減少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重組股份）。
- (v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特別決議案，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重組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重組股份）。
- (vii)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635,634,13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獲以供股方式按每股0.15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予合資格股東，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配發十股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92,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

### 35. 股本—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附註：(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viii)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發兩股紅股之基準發行股份。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699,197,54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097,592,62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紅股已入賬列為繳足，方法為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款項約14,168,000港元。

### 36.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

本公司股東已批准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及為下列最高者：(i)股份面值；(ii)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所報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平均所報收市價。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生效)已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終止。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得以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及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i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持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人士；(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事宜或業務發展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及(vii)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之方式，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增長有所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之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生效，除非另經取消或修訂，否則將於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最高數目一經行使時相當於本公司於批准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向每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隨時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出任何超出此限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36.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續)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凡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超過本公司隨時已發行股份0.1%且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在承授人支付合計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後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於歸屬期後開始及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最遲十年屆滿當日結束。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所有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將以股權計算。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購回或結算該等購股權。

就申報期間呈列之購股權及有關行使價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授人類別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尚未行使調整 紅股發行	到期/ 註銷/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b>僱員</b>									
一合計	1,335,714	-	-	2,671,428	-	4,007,142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二日	0.1916
<b>其他合資格人士</b>									
一合計	340,000	-	-	680,000	-	1,020,000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四日	0.2116
<b>總計</b>	<b>1,675,714</b>	<b>-</b>	<b>-</b>	<b>3,351,428</b>	<b>-</b>	<b>5,027,142</b>			
<b>加權平均行使價</b>	<b>0.5870</b>	<b>-</b>	<b>-</b>	<b>0.1957</b>	<b>-</b>	<b>0.1957</b>			

\* 此反應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完成紅股發行後已授出但仍未行使之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及數目。

### 36.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續)

就申報期間呈列之購股權及有關行使價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授人類別	於二零一一年		尚未行使調整		到期/ 註銷/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四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綜合*		供股**	三月三十一日			
<b>僱員</b>										
—合計	8,400,000	-	(2,900,000)***	(4,950,000)	785,714	-	1,335,714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二日	0.5748
<b>其他合資格人士</b>										
—合計	2,700,000	-	(1,300,000)****	(1,260,000)	200,000	-	340,000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四日	0.6349
<b>總計</b>	<b>11,100,000</b>	<b>-</b>	<b>(4,200,000)</b>	<b>(6,210,000)</b>	<b>985,714</b>	<b>-</b>	<b>1,675,714</b>			
加權平均行使價	0.5894	-	0.5934	0.5870	0.5870	-	0.5870			

\* 此反映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股份合併完成後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之經調整數目(「調整一」)。

\*\* 此反映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之供股完成後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及數目(「調整二」)。

\*\*\*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149港元。股份於行使當日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145港元(於調整一及二之前)。

\*\*\*\*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147港元。股份於行使當日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139港元(於調整一及二之前)。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僱員薪酬開支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並無因此等股份付款交易而確認負債。

## 37. 儲備—本集團及本公司

##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乃於綜合財務報表第2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資本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i)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16,612	278	(147,044)	-	1,184	175,570	146,600
年度溢利(附註12)	-	-	3,914	-	-	-	3,914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	9,975	-	-	-	-	-	9,975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279)	-	-	-	-	-	(279)
因供股而發行股份	88,989	-	-	-	-	-	88,989
因供股而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3,345)	-	-	-	-	-	(3,345)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1,016	-	-	-	(452)	-	564
削減股本	-	-	-	-	-	5,721	5,72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12,968	278	(143,130)	-	732	181,291	252,139
年度虧損(附註12)	-	-	(32,529)	-	-	-	(32,529)
其他全面收益	-	-	-	(4,580)	-	-	(4,5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4,580)	-	-	(4,580)
全面虧損總額	-	-	(32,529)	(4,580)	-	-	(37,109)
因紅股發行而發行股份	(13,984)	-	-	-	-	-	(13,984)
因紅股發行而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184)	-	-	-	-	-	(18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98,800	278	(175,659)	(4,580)	732	181,291	200,862

##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減少其已發行股本約5,721,000港元(附註35)，並將該筆款項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38. 出售附屬公司**

- (a) 誠如附註11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出售變靚D集團。根據該協議，本集團按現金代價約2,396,000港元出售其於變靚D集團之全部權益。

出售變靚D集團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變靚D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7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71
應計款項、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645)
應付股東款項	(297)
稅項撥備	(1,852)
<hr/>	
所出售之負債淨額	(6,497)
非控股權益	(14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041
<hr/>	
現金總代價	2,396
<hr/>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2,396
<hr/>	
出售事項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已收現金代價	2,396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271)
<hr/>	
	1,125
<hr/>	

### 38. 出售附屬公司 (續)

- (b) 誠如附註11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op Empire Limited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2,094,000港元出售The Specialist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The Specialists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The Specialists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61
應計款項、預收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3)
<hr/>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1,66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431
<hr/>	
現金總代價	2,094
<hr/>	
支付方式：	
應收現金(附註22)	2,094
<hr/>	
出售事項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261)

- (c)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現金代價1港元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Quick Money Financ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完成。

Quick Money Finance Limited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13)
<hr/>	
出售之負債淨額	(1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3
<hr/>	
現金總代價	-
<hr/>	
出售事項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現金代價	-

### 39. 關連人士交易

(i) 除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詳述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有下列交易：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銷售額	(a), (b)	15	—
租金收入	(c)	6	—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銷售額約15,000港元乃從執行董事梁子安先生之家族成員收取。
- (b) 向關連人士銷售貨品乃按本集團一般價單作出。
- (c)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收入約6,000港元乃從執行董事梁子安先生之家族成員所控制之公司收取。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6,904	9,227
股份支付款項	—	—
其他長期福利	70	54
	<b>6,974</b>	<b>9,281</b>

(ii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若干董事以本集團信託形式持有若干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1,000港元）。

### 40.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a)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代價450,000港元出售Bright Zone Corporation Limited之33.3%權益。Bright Zone Corporation Limited之33.33%權益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約為虧絀11,000港元。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約11,000港元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約461,000港元。Bright Zone Corporation Limited之所有權益變動對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權益之影響概述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11
已收代價	450
母公司權益之變動	<b>461</b>

#### 40.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續)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b)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代價零港元收購Top Empir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Top Empire集團」)之10%權益。Top Empire集團之10%權益於收購日期之賬面值約為虧絀195,000港元。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增加約195,000港元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約195,000港元。Top Empire集團之所有權權益變動對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權益之影響概述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195)
已付代價	-
母公司權益變動	(195)

- (c)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代價零港元收購The Specialists之2.5%權益。The Specialists之2.5%權益於收購日期之賬面值約為虧絀246,000港元。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增加約246,000港元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約246,000港元。The Specialists之所有權權益變動對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權益之影響概述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246)
已付代價	-
母公司權益變動	(246)

#### 41. 承擔－本集團

- (a) 經營租約承擔－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383	6,42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12	2,024
	4,795	8,451

**41. 承擔—本集團(續)****(b) 經營租約承擔—本集團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之租約未來之最低租賃收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7	50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5	163
	<b>432</b>	<b>663</b>

**(c)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為分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之合約未來之最低租賃收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	—

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54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88,000港元)。該等業務按持續基準預期產生租金收益2.61%(二零一二年：3.52%)。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6)，平均租期為兩年。該等租約之條款亦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按金。

**42. 企業擔保—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簽署授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約4,67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9,00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來自日常業務的擔保不會產生重大負債，而且本集團授予之企業擔保之公平值並非重大。

**43.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按相應之風險釐定貨物及服務之價格，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並隨經濟環境轉變作出調整。本集團按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資本之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本集團將債務淨額界定為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減現金及銀行結餘。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內確認之金額除外)。為了維持或調整有關比率，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回資本、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輕債務。

### 43. 資本管理 (續)

於報告期末，資產負債率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借貸(附註i)	6,395	21,699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i)	91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54,980)	(35,322)
<b>債務淨額</b>	<b>(47,675)</b>	<b>(13,623)</b>
<b>權益總額(附註ii)</b>	<b>223,810</b>	<b>273,390</b>
債務淨額對權益之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i) 借貸及融資租約承擔分別於附註32及34詳述。
- (ii) 權益總額包括於報告期末之所有資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

### 44. 金融工具

#### 44.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持有至 到期投資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按 公平值列入 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b>金融資產</b>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4,006	-	-	24,006
應收賬款	-	-	62	-	62
貸款及墊款	-	-	110,824	-	110,82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8,720	-	8,720
持作買賣投資	-	-	-	5,604	5,604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	262	-	262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54,980	-	54,980
	-	24,006	174,848	5,604	204,458

## 44. 金融工具(續)

## 44.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以攤銷成本 計量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987	1,987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50	150
借貸	6,395	6,395
融資租約承擔	910	910
	<b>9,442</b>	<b>9,442</b>

	持有至 到期投資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按 公平值列入 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778	—	—	—	7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419	—	—	11,419
應收賬款	—	—	1,046	—	1,046
貸款及墊款	—	—	97,262	—	97,26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3,664	—	3,664
持作買賣投資	—	—	—	66,132	66,132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	611	—	6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35,322	—	35,322
	<b>778</b>	<b>11,419</b>	<b>137,905</b>	<b>66,132</b>	<b>216,234</b>

	以攤銷 成本計量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282	5,282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447	447
借貸	21,699	21,699
	<b>27,428</b>	<b>27,428</b>

## 44. 金融工具 (續)

### 44.2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活動須承受各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由總辦事處協調財務風險管理工作，並且與本公司董事緊密合作。管理金融風險之整體目標重點為盡力減低承受金融市場之風險，確保本集團取得中短期現金流量，並管理長期金融投資，使其在可接受之風險範圍內產生持久之回報。

本集團確定投入金融市場之途徑及監控本集團承受之財務風險。報告定時提呈本公司董事。

#### (a) 市場風險

##### (i)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承受之外幣風險來自其於股權債務證券之投資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並主要以人民幣、新台幣(「台幣」)及美元(「美元」)計值。此等貨幣並非本集團實體與此等交易有關之功能貨幣。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 承受風險之概述

以外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之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千港元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收支淨差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千港元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收支淨差 千港元
人民幣	3,416	-	3,416	1,406	-	1,406
台幣	-	-	-	2,106	-	2,106
美元	10,938	-	10,938	11,221	-	11,221

##### 敏感度分析

鑑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本集團承受之外幣風險極微。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倘港元兌台幣及人民幣分別升值及貶值3%(二零一二年：1%)及1%(二零一二年：3%)，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年內之除所得稅後虧損以及權益之其他組成部份各自將分別增加/減少約零港元(二零一二年：21,000港元)及3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2,000港元)。

管理層將敏感度比率由1%調整為3%及由3%調整為1%，以評估分別兌台幣及人民幣之外幣風險。因此，3%及1%(二零一二年：1%及3%)乃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時本年度所採用之敏感度比率，並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 44. 金融工具(續)

### 44.2 金融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鑒於市場利率之變動，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風險有關之利率風險將出現波動。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源自若干衍生金融工具、銀行存款及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借貸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減低其承受之與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之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下表闡述自年初起，本集團除所得稅後虧損及其他權益組成部份對+/-0.5%（二零一二年：+/-0.5%）利率可能出現之加/減變動之敏感度，此乃根據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末持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計算。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

	利率 加/（減） %	除所得稅後 溢利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0.5 (0.5)	258 (258)	258 (258)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0.5 (0.5)	68 (68)	68 (68)

##### (iii) 價格風險

股本及債務證券價格風險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基於市價轉變（利率及匯率轉變除外）而波動之風險有關。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承受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附註25）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0）之個別股本及債券投資產生之股本及債務證券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主要於香港、美國及台灣上市。集團選擇持有之可供出售之上市投資組合乃因其長期增長潛力，並定期監察其與預期比較之表現。投資組合橫跨多個行業，並於本集團制定之範圍內。

#####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末承受重大風險之相關股票市價出現可能之合理變動時，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後虧損及權益其他組成部分出現之概約變動。

## 44. 金融工具 (續)

### 44.2 金融風險因素 (續)

#### (a) 市場風險 (續)

##### (iii) 價格風險 (續)

##### 敏感度分析 (續)

上市證券及相關股份之市價出現可能之合理變動時，本集團於股本及債務證券之投資承受之風險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市價 上升/(下跌)	對除所得稅後		證券市價 上升/(下跌)	對除所得稅後	
	溢利/ 虧損之影響	對其他權益 組成部分之影響		溢利/ 虧損之影響	對其他權益 組成部分之影響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10	560	2,401	10	6,613	1,142
(10)	(560)	(2,401)	(10)	(6,613)	(1,142)

####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借款方或對手方或未能履行其對本集團之償款責任風險。該等責任源自本集團之放貸及投資活動。一般而言，金融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其於附註44.1概述）。

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及制度以監控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向不同部門轉授權力，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過程，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個別及共同檢討貸款及墊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撥備。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所有銀行結餘均存放於香港之主要銀行（二零一二年：香港及澳門）。

對客戶進行之銷售乃透過現金或主要信用卡進行。所須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各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經扣除應收賬款之任何減值撥備（如有））。本集團須承受因應收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 44. 金融工具(續)

### 44.2 金融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未能履行與其金融負債有關之責任之風險相關。本集團在清償應付賬款及履行融資承擔方面以及在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擔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透過謹慎監控長期金融負債之還款期及日常業務現金流入及流出，以按綜合基準管理其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持有現金及可於市場銷售證券以滿足其至少達30日期間之流動資金需要。就更長時期之流動資金需要而定，有關資金乃由充足款額之承諾信貸額以及銷售較長年期之金融資產之能力作出額外擔保。

下表分析本集團之非衍生及衍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當債權人有權決定清償負債之時間時，則負債乃按本集團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為基準計算。倘分期清償負債，每次分期付款乃分配至本集團承諾付款之最早期間。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銀行是否可於報告期後一年內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預定償還日期釐定。

分析乃以金融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償還 千港元	於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b>非衍生金融工具</b>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1,987	-	-	1,987	1,987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150	-	-	150	150
— 借貸						
— 銀行	-	3,395	-	-	3,395	3,395
— 其他貸款	16.00	-	3,363	-	3,363	3,000
— 融資租約承擔	1.92	-	211	739	950	910
		5,532	3,574	739	9,845	9,442

## 44. 金融工具 (續)

### 44.2 金融風險因素 (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償還 千港元	於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b>非衍生金融工具</b>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5,282	-	-	5,282	5,282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447	-	-	447	447
- 借貸						
- 銀行	-	21,699	-	-	21,699	21,699
		27,428	-	-	27,428	27,428

### 44.3 公平值估計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以下方式確定：

- 擁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在活躍流通市場上交易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參考市場所報買入價及賣出價確定。
- 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是採用標價計算。當不存在標價時，對於非期權類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值利用工具期限內適用的收益率按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來確定；對於期權類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值則利用期權定價模型來確定。外匯遠期合約乃採用標價遠期匯率及由標價利率得出的收益率曲線對應合約到期日來計量。利率互換合約乃根據由標價利率得出的適用收益率曲線估計與折現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計量。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上述者）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型按照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而確定。

下表對在初始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並根據公平值的可觀察程度分為三個層次的金融工具進行分析：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除第一層所包括之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其他輸入值，可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二層）。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值（即非可觀察輸入值）（第三層）。

**44. 金融工具(續)****44.3 公平值估計(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732	1,274	—	24,006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5,604	—	—	5,604
<b>總資產</b>	<b>28,336</b>	<b>1,274</b>	<b>—</b>	<b>29,610</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123	1,296	—	11,419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66,132	—	—	66,132
<b>總資產</b>	<b>76,255</b>	<b>1,296</b>	<b>—</b>	<b>77,551</b>

於活躍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建基於其於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倘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界組織、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可隨時及定期提供報價，而該等價格乃按公平基準實際及定期進行市場交易，即市場會被視為活躍市場。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用之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該等工具列於第一層。列入第一層之工具主要包括買賣證券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並無於活躍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平值使用估值方式釐定。該等估值方式儘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儘可能少依賴實體之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之公平值所需之所有重大輸入值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二層。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值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則該工具列入第三層。

於兩個年度，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轉撥。

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並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4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46. 報告其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本集團與高誠資本有限公司（「高誠資本」）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建議以現金代價**14,250,000**港元認購高誠資本將按其面值發行之本金額**1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乃無抵押、免息及於彼等發行日期之第五週年當日（其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四日）屆滿。可換股債券賦予本公司權利，可按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重訂之換股價每股**0.78**港元（於每六個月期間結束時可進一步調整）將彼等之本金額轉換為高誠資本之股份。本公司可於彼等發行日期之第三週年當日或之後要求高誠資本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認購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之公告。
- (ii)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建議尋求股東批准股本重組，其包括股份合併，而股份合併涉及將本公司股本中每**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本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及通函內。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上述股本重組獲特別決議案批准。批准股本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內。

## 4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遵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規定及獨立反映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及列為持作出售資產之詳情如下：

### 投資物業詳情

地址	地段編號	用途	租期類別	本集團之權益
1. 九龍 龍蟠街8號 龍蟠苑 G座3樓9室	新九龍內地段第6002號 B段餘段之15983份之59份	住宅	中期	100%
2. 香港 利眾街20號 柴灣中心工業大廈 14樓B室第2部份	柴灣內地段第54號及第47號 141份之1份	工業	長期	100%

### 列為持作出售資產之詳情

1. 新界 葵涌 健康街2-6號 飛亞工業中心 16樓1號亞場	葵涌市地段第361號餘段之 84161份之367份	工業	中期	100%
---	------------------------------	----	----	------